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0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0	斯达半导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 2025年12月23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0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0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取消监事会,同时公司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总数由239,469,014股变更为239,473,46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469,014元增加至239,473,46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保持7名,原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调整为:6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龚央娜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06月0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06月21日起实际可行权。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行权数量为4,452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由239,469,014股变更为239,473,46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469,014元增加至239,473,466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相关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6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8日

附件: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469,0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473,466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469,01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473,466股,均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1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1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